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

委托人：（**甲方**）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内容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预算审核）。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于约定事项完成后收齐编制费用之日终结。

七、咨询人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若资质被吊销、暂停或失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穗香街 13 号

邮政编码：517000

电　　话：0762-3282877

2026 年 11 月 9 日

咨询人（盖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3 幢 606 室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1-87154862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

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

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暂停支付酬金，直至异议事项消除时恢复支付。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预算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送审资料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 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用：￥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按本项目，咨询人应在收齐委托人提供的送审资料后10日内提交合法有效的造价咨询报告成果，委托人在收到成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费给咨询人。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酬金。酬金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账号：44050174862600000768

第七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酬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无偿修改至合格；逾期未完成修改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条 咨询人应保证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另行增派（或雇用）人员，且新增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1、有证据显示咨询人开展了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该活动已经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

2、咨询人被取消从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格。

3、咨询人进行了违法行为，受到查封、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涉入刑事案件、重大赔偿案件，或已经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第十二条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和报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接的执法船艇维修保养项目，因项目所属地在河源，为了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公司下属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收费、发票开具及执行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授权事项实施过程中，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均予以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48626000007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